法院公告

2017年9月15日

(2017)浙0102民初3983号

高锐视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北京海辉石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高锐视讯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合议庭通知及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5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六号法庭开庭审理。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428号

吕慕祥:原告何玉君诉被告吕慕祥、吕建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诉讼须知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上午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楼第14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497号

夏兆财、吴黄金、夏明厚、何沙沙:本院受理杭州卓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581号

杭州世禾电气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苏州西电产品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请要求判决:你公司支付货款4880683元及违约金345715元(暂计)、律师费30000元。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5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686号

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湖州江南小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吕荣华诉你们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两被告支付原告销售款及履约保证金共计200000元;两被告支付原告利息及差旅费等损失共计5000元,以上金额共计205000元。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上网告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5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358号

金大庆:本院受理孙锦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3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181号

李爱花:本院受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1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526号

翁鹿平:本院受理原告李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2353号

徐伟:本院受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工商所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6民初23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844号

袁建明: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6480号

张凌波:本院受理原告应发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要求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5391号

郑玉娣:本院受理原告吴东洋诉你与缪以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上泗法庭中法庭(1)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91民初1854号

施沈良:本院受理原告陈蒋杰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5日14时30分于本院三楼八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852号

杭州东湖果品批发有限公司、杭州飞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董满芽:本院原告杭州余杭科技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东湖果品批发有限公司、浙江方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杭州飞隆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汇迪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俞佳群、姜薇、俞美忠、董满芽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20日上午09时00分在本院第二十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11108号

凌云:本院受理宓程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逾期将依法审理。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5554号

台州鑫高数控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与被告台州鑫高数控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10民初555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10民初9907号

义乌市雯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乐(北京)电影发行有限公司诉被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义乌市雯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著作权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7年12月14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10民初10136号

杭州烧贝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郑志军诉被告杭州烧贝服饰有限公司、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产品质量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10民初1013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6)浙0127民初1293号

程贤福:原告倪裕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27民初129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程贤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倪裕芳借款100000元并支付利息39386.67元,自2016年3月23日起至还清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22.4%计算;二、被告叶贵珍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叶贵珍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程贤福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8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程贤福负担,被告叶贵珍连带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397号

徐慧欢:原告洪铭亮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9月8日上午9时00分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365号

潘吉鹤:原告邵立堂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136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潘吉鹤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邵立堂借款303000元并支付自2016年7月8日起至还清之日止以未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17.4%计算的逾期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414元,公告费560元,由被告潘吉鹤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一份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280号

朱新海:本院受理原告聂宝成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22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新海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聂宝成借款2万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朱新海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2663号

郑双军、吴双双:本院受理原告潘政东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27民初26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郑双军、吴双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潘政东借款20000元,并支付该款自2016年11月24日起至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6%计算的利息。二、被告郑双军、吴双双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潘政东为实现债权的诉讼代理费15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38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郑双军、吴双双共同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459号

千岛湖嘉鸿置业公司:原告蒋树良、罗海英诉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1日9: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552号

秦红明:原告方文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155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秦红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方文昌借款本金20万元,并承担该款自2014年7月9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7年3月22日为118440元)。二、秦红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方文昌诉讼代理费4446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临岐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1553号

秦红明:原告方文昌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27民初155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秦红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方文昌借款本金34万元,并承担该款自2014年7月10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日利率万分之六计算的利息(暂算至2017年3月22日为201144元)。二、秦红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方文昌诉讼代理费7554元。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临岐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书将发生法律效力。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741号

汪斌:原告张益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22日14:00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127民初3344号

徐东平:原告胡林长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8日上午9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7)浙0212民初8656号

浙江纬擎铝业有限公司、陈伟达、林琳:原告宁波华安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健、浙江纬擎铝业有限公司、陈伟达、林琳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执法执纪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7年12月19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处置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对从工商银行收购的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不良资产债权进行处置,拟以公开竞价转让,现予以公告。

债权情况: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拥有对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债权总额3797.23万元,其中:债权本金3000.00万元,利息797.2万元,以上债权本金及利息均暂计算至2017年9月1日止。实际欠息(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为准。该贷款债权担保方式为抵押加保证担保,抵押人浙江浦江天下居地毯有限公司以其名下的位于浙江省浦江县白马镇夏张村的房地产的工业房地产进行抵押;保证人为郑其昌、范明仁、王惠仙、林清子。

交易对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并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信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债权。

处置方式:债权转让。

交易条件: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额款项。

我公司也可提供配资业务,买受人应在竞买成功后的5日内支付首期款,该首期款的比例不低于转让价款的30%,剩余部分可进行配资,年利率不低于11%,支付期限不超过24个月(详情可咨询浙商资产)。

公告有效期限:公告发布日期为2017年9月15日,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有效。

该债权详细情况,请登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外网站查询【网址www.zsamc.com】,或与公司业务联系人接洽。

特别提示及声明:上述债权信息仅供参考,最终以借据、合同、法院判决等有关法律资料为准。本公告不构成一项要约。

受理公示事项:上述债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公告活动的举报。

联系人:陈余荣 联系电话:0579-89172892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婺江西路88号 邮政编码:321000

举报电话:0571-89773995(公司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张华建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5日

公证公告

申请人:俞纪文,公民身份号码:330104196606171627

立遗嘱人:蒋元榆,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2907131333

李翠华,公民身份号码:330103193603160041

申请人俞纪文向本处申请继承蒋元榆、李翠华位于杭州市竹竿巷33号3单元202室的房屋。经查,李翠华于2017年3月7日在杭州死亡,李翠华生前立有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11)杭证民字第5812号,李翠华在遗嘱中表示在过世后将上述房屋属于其的份额指定由女儿俞纪文继承;蒋元榆于2017年2月27日在杭州死亡,蒋元榆生前立有公证遗嘱,公证书编号(2011)杭证民字第5811号,蒋元榆在遗嘱中表示在过世后将上述房屋属于其的份额遗赠给继女俞纪文。

现本处通过公告向蒋元榆和李翠华的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告知上述事项,其继承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对蒋元榆和李翠华的遗嘱继承申请向本处提出异议。如到期本处未收到异议,本处将根据申请人的申请出具公证书。

浙江省杭州市国立公证处

2017年9月15日

寻亲公告

某女童,2015年8月30日出生,2015年10月15日凌晨2点左右,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梅城镇水门路89号。该弃儿随身附出生年月纸条。

某女童,2010年11月23日出生,2010年12月25日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乾谭镇乾陵村柏塘垅41号。该弃儿随身附出生年月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7年9月15日

仲裁公告

嘉兴朋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的申请人莫德均、赵升珍(南劳人仲案字[2017]第177号)诉你单位工伤保险待遇争议案件。现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劳人仲案字[2017]第177号仲裁裁决书。裁决内容如下:被申请人嘉兴朋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支付莫德均、赵升珍工伤保险待遇共计683802.8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如不服本裁决的,可于收到本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嘉兴市南湖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

2017年9月15日

遗失声明

浙江霁轩律师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30000MD0072482D)遗失执业许可证正、副本各一,正本流水号70063494,副本流水号50063494,声明作废。

福彩3D 第2017249期

中奖号码 3 0 2 销售总额:4894733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556	1040元
组选3	0	346元
组选6	865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1636元		

浙江销售2926134元,返奖额2076326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13日

福彩15选5

第2017249期 投注总额:467946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4 05 06 13 14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35	4783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2758	10元/注

奖池累计28.0716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13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107期 投注总额:5781114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 05 08 12 13 19 21 29 04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3注	360272元/注
二等奖	●●●●●●★	15注	10293元/注
三等奖	●●●●●●	416注	742元/注
四等奖	●●●●●★	1018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9744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4482注	10元/注
七等奖	●●●●	90620注	5元/注

2017年9月13日

福彩6+1

第2017107期 投注总额:636128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0 5 1 0 8 2 虎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和生肖号全部按位顺序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顺序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顺序且生肖号也顺序	1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顺序	37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顺序	754	50元/注
六等奖	3位(含基本号和生肖号)按位顺序+末1位基本号按位顺序且生肖号也顺序	14467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504.8612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9月13日

催告书公告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拾捌湾浴场(业主:严圣河),你店尚未履行我局于2017年5月17日对你店做出的甬仑卫公罚[2017]0017号行政处罚决定。

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催告书》,现予以公告,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我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闽江路629号)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若你仍未履行义务,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宁波市北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9月15日